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487號

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九年度存字第一三九九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柒佰伍拾參萬陸仟元整，就相對人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114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

01 押，曾提供新臺幣7,536,000元為擔保金，並以鈞院109年度  
02 存字第139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  
03 執行之聲請，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又聲請人前曾向本院  
04 聲請對相對人公示送達獲准，經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  
05 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  
06 存物，並提出提存書、本院公示送達民事裁定等件影本為  
07 證。

08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399號、109年度司裁  
09 全字第1114號、109年度司執全字第383號及113年度司聲字  
10 第68號卷宗，聲請人業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且詎  
11 聲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按諸上開說明，聲請人已  
12 不得再聲請執行，應認訴訟已終結。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  
13 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  
14 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  
15 合，應予准許。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9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